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承辦人：許欣惠
電話：(07)7101885分機5208
傳真：(07)7191844
電子信箱：hsin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家防字第1150117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文1份 (65903234_115011709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線上轉介平台一案，請轉知所屬業務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5年2月26日總護業字第1150100231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



市長 陳其邁

教育局 1150306



11531624500